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7號
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成怡萱
　　陳韋儒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康文倩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茲因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卓育璇

法　官　王星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志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